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06 日瑞銀信字第 006 號

主旨：本公司境內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委外及交易時間變更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四條規定
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受益憑證事務自民國109年1月13日將委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辦理。
- (二) 自109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境內基金交易受理申請截止時間由每一營業日17:00前改為16:30前，敬請於上述截止時間前提出交易申請，交易流程及聯絡窗口除另有通知外，維持不變，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 (三) 上述相關變更資訊將配合修訂於境內基金公開書並可於生效日後於本公司網站(www.ubs.com/taiwanfund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特此公告。